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

由：為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監督不周，亦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依據（行政院六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作業要點」及「國防部與台灣省政府合作運用眷村土地新建國民住宅協議書」（六十九年元月二十九日簽訂）等規定，選定適宜改建之眷村經行政院核定與前台灣省政府以合建國宅之方式辦理桃園地區之眷村改建：計陸光四村、建國十四村、明駝一村（以上均已完工及交屋）、陸光三村、陸光五村、自立暨精忠六村、五守新村、光華二村等計八案、

九村。國防部遂於八十四年九月起陸續與前桃園縣長劉邦友簽立「合作運用明駝一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合作運用陸光四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等（眷村改建）各案之協議書。其中除已完工、交屋之建國十四村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主辦，非屬本案調查範圍，餘七案（八村）均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九十年元月起移由該府城鄉發展局接辦迄今，經查相關機關辦理本案眷村改建國宅工程核有下列違失：

一、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工程進度普遍落後，核有未當：

- (一) 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依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作業要點」及「國防部與台灣省政府合作運用眷村土地新建國民住宅協議書」等規定於八十四年九月起陸續與桃園縣政府簽訂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計陸光四村等七案八村，其中除明駝一村、陸光十四村已完工使用外，其餘眷村仍由桃園縣政府督促承商施工中，惟進度普遍均呈現落後狀態（詳如附表一）。
- (二) 依據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之資料（附表一），該等工程落後之原因，除部分水電工程係因配合消防法規之新規定需予變更設計、砂石料短缺及颱風等情致影響工進外；揆諸如「土地鑑界糾紛」（光華二村）、「聯外道路中壢市公所未配合時程開闢」（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廠商專業人力及行政協調不足」、「出工數嚴重不足」（如

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等落後之主要原因，均非屬不可抗力之因素，當可藉由慎密之規劃等措施予以解決。復查桃園縣政府與國防部辦理眷村改（合）建國宅係該府重要施政項目並由台灣省國民住宅基金支應。依「台灣省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工程作業須知」（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八十年七月編印）第七條（工程發包訂約）第二項規定：「為配合國宅計畫管制，其建築工程施工期限應採日曆天（不論晴雨天），∴」；桃園縣政府遂據以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其目的當為確保國宅計畫如期完工，以紓解國庫財政壓力。惟該府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積極督促承商如期完工、儘速造福原眷戶及國宅配售戶，致工程進度普遍落後，該府核有執行不力之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之規定，明訂建築師應審核承商之施工計畫，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以維工程品質，核有違失：

（一）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台八十三內字第一九七〇三號函修正）第十六點：「主辦工程機關委託監造作業時，應要求監造單位提供協助辦理左列事項：（一）審核承包商所提施工計畫書。∴」，惟卷查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四年七月及八十五年七月間與各建築師事務所所簽訂之各合建國宅新建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合約書，均未明訂監造單位應審核承包商所提之施工計畫

書，核有疏失。

- (二) 復查該府與承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桃園縣自立新村、精忠六村合建國宅建築工程(甲標)」工程合約附件「建築工程施工規範說明書」第01003章「特定條款」第八條：「本工程承攬商**事先應提出完整施工計畫**，∴」。同說明書第02400章「施工安全措施」第4節「地下室工程」第一條「安全措施」規定略以：「地下室開挖承攬人應由專門技師計算設計並製作支護施工大樣圖。經主任技師簽章後向建築師報備始可施工，∴」。惟查該工程之地下室開挖擋土支撐工程，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未向該府(含建築師)核備前即先行動工，該府工務局未切實督促承商依照工程合約之前揭規定提出施工計畫書後始動工，以維工程之品質，核有疏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中壢市公所未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桃園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疏失：

- (一) 依內政部公布「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章「政府直接興建」第八條：「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同細則第十三條：「本條例∴所稱必要之**公共設施**，係指社區聯外幹道，社區主要道路，∴。前項公共設施應由省(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國民住宅新建計畫內**配合興建**」。

(二) 卷查前桃園縣長劉邦友早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邀集中壢市公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等單位召開「本縣軍眷村合建國宅道路徵收開闢會議」，其結論略以：「陸光五村：(一)請中壢市公所儘速辦理該村範圍內8米道路及下列之徵收、開闢，(二)自立新村精忠六村：(1)自立新村聯外道路A、B、C、D段、精忠六村E、F段及本村範圍內8米道路，請中壢市公所儘速辦理徵收、開闢」，並經該府於同年月二十八日(以八五府工宅字第二〇二八四九號)函請中壢市公所等與會單位查照在案。嗣桃園縣政府復多次函請該市公所儘速辦理前揭聯外道路工程，惟迄本院(九十年一月)調查時，該市公所仍未能完成前揭聯外道路之(土地)徵收及開闢，桃園縣政府亦未切實督促該市公所儘速辦理；除影響該等眷村工程之進展外，亦將造成國宅無法順利外接水電，延宕使用執照之取得時程，中壢市公所執行不力，桃園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疏失。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退輔會監督不周，核有不當：

(一) 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桃園縣政府之國宅水電工程計有陸光三村(預定進度為98%，實際進度為88.1%)；陸光五村(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為40%)；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甲標)(預定進度為100%，

實際進度為 22.5%)；其進度均呈嚴重落後並亦影響眷村改建國宅建築工程（界面部分）之施工，顯有損政府機構形象，亟待改善。究其原因，依據退輔會函復本院略以：「工地管理欠當，影響全案工進」等語云云，益證該勞務中心工地管理欠當，亟待改善；另退輔會亦有監督不周之責。

(二) 為免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桃園國宅水電工程因進度延宕，遭致業主罰鍰，退輔會業採取撤換該中心主任及加強督導等因應措施。惟為確保桃園縣政府辦理之眷村改建國宅工程能儘速完工、造福原眷戶，退輔會應督導所屬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切實研擬趕工計畫並協調桃園縣政府同意後據以實施，以維政府機構之良好形象。

綜合上述，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退輔會監督不周，亦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九十年二月 日